

現按照《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》第 5 條的規定公布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業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分別委任下列人士為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主席和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：

主席

麥基恩醫生， J.P.

成員

葉錫安先生， J.P.

許宗盛先生， M.H., J.P.

李劉茱麗女士， J.P.

區熙倫女士

蘇麗珍女士

楊港興先生， B.B.S., J.P.

梁家齊先生， S.B.S., J.P.

陳美潔女士

蘇若禹先生

黃照明先生